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21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219,372,6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7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373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 264,999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5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64,999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51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

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9,11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30,256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9,28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周兴银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